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理財產品**

進一步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一項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13）。截至本公告日，認購事項13項下的交易尚未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的一項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認購事項1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15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15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13項下進行的交易及認購事項15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即中信銀行）在12個月內作出，且性質相似的現時存續的理財產品，因此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13及認購事項15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15

- (1) 認購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 (2) 產品名稱：共贏智信匯率掛鉤人民幣結構性存款21966期
- (3) 掛鉤標的：澳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 (4) 產品種類：保本浮動收益型
- (5) 發行人：中信銀行
- (6) 認購人：本公司
- (7) 認購額：根據認購事項15的條款，最多人民幣200百萬元

本公司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的一項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其並無意認購認購事項15的條款項下餘下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 (8) 產品期限：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含）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不含，到期日）止90天
- (9) 預計收益率：年化收益率1.05%或2.20%

倘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掛鉤標的定盤價格高於或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定盤價格的94.80%，則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將為2.20%；及倘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掛鉤標的定盤價格低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定盤價格的94.80%，則預期最低年化收益率將為1.05%。

- (10) 收益計算公式：
$$\text{預期收益} = \text{本金} \times \text{實際收益率} \times \text{產品期限天數} / 365$$
- (11) 產品風險等級：低風險（風險評級為中信銀行內部評級結果，僅供參考）
- (12) 提前終止權：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該產品。中信銀行有權單方面提前終止該產品。
- (13) 支付本金及收益：於產品期限內應計的所有本金及收益應在到期日（或任何提前終止日期後兩個工作日內）結算，倘該日為中國公共假期，則應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認購事項13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15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15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13項下進行的交易及認購事項15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即中信銀行）在12個月內作出，且性質相似的現時存續的理財產品，因此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13及認購事項15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15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15所用資金為本集團無需即時用於運營或資本開支用途的內部資金（未使用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認購事項15被視為本集團庫務管理的一部分，經考慮（其中包括）風險等級、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旨在將本公司未動用資金的收益最大化，並帶來更高的資金回報。此外，本公司在購買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時充分考慮了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和資金支出。認購事項15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資金需求。

此外，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為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的短期保本理財產品。因此，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被認為具有相對較低的風險，且亦符合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等方面的要求。

鑒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可賺取比現時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相對較低利率）更具吸引力的收益，以及其低風險性質及相對較短的期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對本集團構成的風險甚微，及(ii) 認購事項15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水果零售經營商。本集團主要從事通過線下門店網絡及線上渠道的水果及水果製品（如乾果及果汁）銷售。

有關中信銀行的資料

中信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其中包括）企業融資、零售金融、金融市場及其他業務。中信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15下向中信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本公司」	指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認購事項15」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並非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13」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